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住宅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住宅補貼申請戶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聯絡人：陳鈺晴

*聯絡電話：02-27772186 轉 2574

*傳真：02-27771061

*電子信箱：udd-43407@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向本府提出內政部住宅補貼申請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戶：申請人未具備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二)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之規定，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老人：依老人福利法規定，年滿65歲(含)以上者。

(四)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之規定，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者。

(五)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指經申請本府社會局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府社會局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六)其他：申請人具備前項以外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七)男性：係指住宅補貼申請人之生理性別為男性。

(八)女性：係指住宅補貼申請人之生理性別為女性。

(九)年齡：係指住宅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日之年齡。

*統計單位：戶。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依申請人身分別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補貼項目」、「性別」及「年齡」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2 個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住宅企劃科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因案件身分別可能有重複情形，故實際申請戶數可能小於各類身分別之加總。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